

風險因素

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發現或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或促成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不少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陳述相關的風險。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表現。

作為中國私營總承包建築企業，我們的增長潛力備受並將繼續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整體表現的影響。中國整體或尤其是我們業務集中的省份的任何房地產市場波動可能對中國建築市場發展產生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中國房地產行業相關法規不時改變。例如，中國於2020年底出台「三條紅線」政策，針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設定若干融資標準，部分房地產開發商因而陷入嚴重資金鏈斷裂危機，並於2021年出現債務違約問題。於2023年，中國一眾房地產開發商面臨財困，惟一直設法履行其債務責任，並要求延期償還債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3年1月至7月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67,717億元，按年下降約8.5%，其中住宅投資約為人民幣51,485億元，按年下降約7.6%。房地產開

風 險 因 素

發投資減少或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公佈的數據，2023年7月百強房地產開發商的新房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04億元，較2022年7月減少約33.1%。物業新房銷售疲弱可能導致房地產開發商面臨重大現金流問題，令房地產開發商更難籌集資金及完成其房屋項目，並提高債務責任違約風險（倘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倘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集團A為中國一組物業發展商。根據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初以來，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銷售一直承受著巨大的壓力，與2021年及2022年同期相較，合約銷售額於2023年1月至9月期間錄得大幅下跌，導致流動性狀況緊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其銷售及融資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可用資金持續減少，因此其流動性狀況仍然面臨巨大壓力。其尚未就其若干債務進行到期付款，預計其將無法於到期時或於相關寬限期內履行所有境外付款義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客戶集團A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23.8%、20.2%、11.9%及8.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客戶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4.9%、31.1%、12.3%及20.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集團A或屬中國物業發展商的其他客戶悉數或按時收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集團A或屬中國物業發展商的其他客戶的財務表現惡化，彼等可能難以向我們付款。任何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我們面臨與競爭性投標過程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按項目基準取得，而有關項目屬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投標所得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約51.2%、50.3%、58.1%及59.2%。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2,918份、

風 險 因 素

4,318份、3,293份及1,642份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1.5%、1.0%、0.9%及1.1%。董事認為，不論市況如何，競投建設項目所涉及的競爭無可避免且可能激烈。我們從投標中獲得合約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在投標合約方面取得一如過往甚至更高的成功率，或我們將能夠自現有或新客户取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性投標中取得成功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而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及／或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一定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業務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清付款。我們的建設項目一般需時一個月至三年完成所需建築工程，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此外，即使我們已完成所需工程，結算審核程序以及客戶向我們結算付款的內部程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完成，故我們或需假以時日方能收取建設項目的相應付款，而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將會增加。此外，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截至2023年6月的地方政府債務約為人民幣37.8萬億元。中國地方政府於2022年的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約為人民幣10.9萬億元，較2021年減少約2.1%，而中國地方政府於2022年的一般公共預算開支約為人民幣22.5萬億元，較2021年增加約6.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07.8百萬元、人民幣578.2百萬元、人民幣8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0.7%、42.9%、61.4%及58.8%。考慮到公營界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中國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導致延遲向我們結算付款或重新評估或調整建築項目的未來預算並減少進行建築項目，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

風 險 因 素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3.6天、68.1天、62.2天及59.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對本集團構成信貸風險，尤其倘少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龐大或高度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在悉數或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上面臨較高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信貸期內向客戶悉數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討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一節。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假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倘本集團日後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惟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9.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0.7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惟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惟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7.2百萬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數淨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未來流動資金、應付必要資本開支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絕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或再融資銀行借款或取得額外外部融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缺乏足夠現金流應付營運成本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收取客戶進度款與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差而惡化。

我們委聘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勞動服務及專業建築服務。我們亦採購混凝土及鋼材等原材料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以進行建築工程。因此，一旦於特定時期內承接大量項目，我們將錄得大額現金流出。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清進度款及適時發放質量保證金。無法保證客戶定必按時足額結清發票。此外，客戶將保留約3%至5%的最終結算價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及時向我們全額發放該等質量保證金。

因此，就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分包而支付的現金流出未必與將收取的進度款一致。因此，若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接獲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對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各節。

我們受制於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而旗下建築業務涉及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

合約資產指我們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過我們在合約項下的履約義務時收取相關代價的權利。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泛指我們向客戶收費時）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旗下建築業務受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影響，並涉及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

我們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7.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3.8百萬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019.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年度為若干大型項目進行的建築工程截至相關年末／期末尚未獲得客戶認證；(ii)我們所承擔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項目所需工作量增加；及(iii)多個大型在建項目累積合約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討論—合約資產」一節。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經歷合約資產結賬緩慢及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及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因應個別情況就提供建築服務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因而產生合約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討論—合約負債」一節。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而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而蒙受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對我們建築服務的需求及客戶按時悉數結算發票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其行業的業務或融資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變動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該等不利影響或變動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按時悉數結算發票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定價政策釐定投標價，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會因突發情況而超出估計，繼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合約，價格乃參考我們的標書釐定，並於我們提交標書時大致協定。由於我們一般負責所有項目成本，我們須承擔大部分成本波動風險，而我們於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

然而，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原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項目範圍或客戶要求或訂單變動、意外、監管規定變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儘管我們部分合約規定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定價可作調整，但倘成本超支，該等調整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初步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10個虧損建設項目，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一節。

概不保證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於項目實際執行期間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成本，或倘實際成本超出我們的估計成本，且相關合約中的價格調整條文並不或不足以彌補額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可能實現較低利潤，甚至可能產生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積壓合約或面臨無法預計的調整及取消，因此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積壓合約反映旗下建設項目於某一日期的估計剩餘合約總額。項目的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積壓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方法，且未必能夠反映未來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風 險 因 素

「業務—我們的項目—積壓及新增合約金額」一節。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積壓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462.8百萬元。然而，該數字乃假設我們的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項或多項主要合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積壓合約造成重大及即時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積壓合約的估計金額將及時悉數變現或按任何方式變現，亦無法保證該等積壓合約（即使變現）將按預期產生溢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積壓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過往曾經歷虧損淨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歷史上曾出現虧損淨額，隨著業務的增長，未來可能會出現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i)期內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為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為期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及(ii)期內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7.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收益的增加所抵銷。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政府政策的變動、競爭動態的變化，以及我們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變更訂單等因素影響，我們可從項目獲得的收益金額或與合約價值不同。

於項目執行階段，客戶或會不時發出變更訂單以增加、修改或取消若干建設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訂立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我們可從項目獲得的收益總額或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合約價值。故此，概不保證旗下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合約價值出現重大差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變更訂單導致收益減少而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很低及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歷史利潤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為5.0%、5.3%、5.7%及5.8%以及5.8%。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及複雜性、施工階段、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不同施工階段的成本及收益的確認時間，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就修改訂單或最終賬目的價值進行磋商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天災、自然災害、流行病或疫情，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歷史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相關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極其重要，尤其在籌備投標、管理建設項目、管理客戶關係以及遵守發牌規定等方面。我們依賴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冼先生的管理及領導。桑先生及冼先生於2017年6月成立本集團，共同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政策的實施。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亦有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效力。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且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投標目標項目時提供的投標按金、在成功投標一個建築項目時提供的保證金及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由

風 險 因 素

於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假設，這可能會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

我們委聘分包商為個別項目提供專業建築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建築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17.2%、10.3%、12.9%及9.6%。分包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承擔最終責任。因此，倘分包商未獲妥善監督，我們可能會遭遇工程質量或交付下降，並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的表現以及補救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缺陷或不合標準的材料、設備或服務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成為相關機關提出檢控的義務人，並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不論性質重大或輕微），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勞動分包商提供的工人，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該等工人的資歷、工作表現及供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中國勞動分包商為分包商，以進行項目實施所涉及的勞動工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動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03.4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30.6%、31.6%、31.6%及27.1%。

倘我們缺乏足夠工人，我們可能難以完成項目。概不保證彼等所承接的工程將及時完成或質量令人滿意。倘工人未能按時完成工作或倘彼等的工作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委聘其他工人完成工作或進行補救工作，而此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委聘替代勞動分包商。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變動的重大影響。

我們易受市價波動及原材料供應影響。旗下建設項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材（鋼筋及板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成本架構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成本分別約46.7%、49.2%、47.4%及52.5%。

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全球財務狀況、經濟以及相關規定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導致項目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或溢利大幅減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免受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增加的影響，或我們的項目時間表或盈利能力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面臨短缺，我們可能被迫以較高成本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誤可能導致重大負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協定日期前根據固定時間表完成項目。倘我們未能按照時間表完成項目，我們可能須就相關延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客戶作出賠償。項目竣工的任何延誤（不論是否由我們造成）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僱用額外工人及暫存原材料的成本。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在完成項目方面出現延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及蒙受財務損失，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並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合約分階段收取付款，項目延遲完成或導致延遲收取預期付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提供予客戶的質量保證金產生成本。

我們可能就提供予客戶的質量保證金產生成本。我們負責糾正建設項目中可能產生成本的質量缺陷。缺陷責任期限普遍介乎六個月至五年，視乎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而定。客戶保留的質量保證金一般相當於合約價約3%至5%。我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滿時獲退還質量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於到期時收取客戶保留的大部分質量保證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被要求糾正建築項目的質量缺陷或定能收回客戶就保修目的而保留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倘我們須負責糾正建築項目的質量缺陷或無法收回客戶保留作質量保證金的大部分款項，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或延遲取得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從多個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若干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方可開展及進行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節。然而，該等牌照、資質及許可證須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定期審閱及續期，並須持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規定。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重續或我們於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時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未能重續或延遲取得任何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可能妨礙我們承接或進行若干類型的項目或工程，繼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一般於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額，原因為農曆新年長假期間建築及業務活動較不活躍。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的經營業績普遍遜於下半年。有鑑於此，潛在投資者在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上述季節性波動。此外，我們於特定季節進行業務營運時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延誤。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不時波動。

風 險 因 素

爆發疫症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疫症或其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的廣泛傳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流行病，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樓宇或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營運受到干擾。此外，疫情亦可能造成原材料及勞工短缺，繼而可能導致建設項目暫停並有機會面臨延遲問題。此外，由於政府可能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推行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嚴重傳染病爆發，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任何因嚴重傳染病導致的經濟衰退及旅遊限制均可能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項目終止。一旦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建設項目因疫症爆發而需要停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惡劣天氣狀況、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災害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築服務在戶外進行，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嚴重空氣污染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如長時間降雨或極端氣溫)而遭遇重大項目延誤。若空氣污染嚴重，我們亦可能需要暫停部分建設項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到建設承包合約所載的關鍵里程碑，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災害(如地震、水災、颱風、山泥傾瀉或火災)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建設項目。任何該等事件或由此造成的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或採購困難導致項目蒙受的重大損害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放棄建設項目，繼而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建設項目時間表出現延誤。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並導致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實現業務增長，例如持續投資項目、加強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招聘人才以及採購建築設備及機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

風 險 因 素

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該等策略及計劃受不確定因素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增長計劃乃基於對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惟該等事件並非必然實現。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合適商機出現時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來自已實施計劃的利潤可能不足以彌補開辦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不時尋求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我們努力下定必充分或有效。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全賴僱員有效施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體僱員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或受增長及擴張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申索及訴訟所產生的責任，且保險開支可能不時上升。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以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然而，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自然災害)一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保險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將能夠涵蓋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或足以涵蓋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責任。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欠缺任何或充足

風 險 因 素

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的相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開支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毋須應法律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保險成本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繳納(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嚴格遵守所需規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供款缺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就住房公積金缺額全面計提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的住房公積金繳款撥備充足資金。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對於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或須繳付自相關社會保險金應付之日起每日按缺額0.05%計算的滯納金。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相關款項，我們或被處以相當於缺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至於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繳存的款項，逾期不予繳納的，可針對我們尋求法院命令並追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針對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提出投訴。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事件而被責令糾正或受到中國有關當局施加處罰。任何有關投訴、命令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有關當局裁定我們應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並就租賃取得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期限內為相關租賃協議辦理備案登記，並可能針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即11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合計為人民幣110,000元。

第三方可能針對物業所有權提出質疑，我們或須就此面臨潛在財務損失，而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亦將蒙受負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五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約或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其他有權租賃該物業的相關人士重新協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或會與擁有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處所，亦未能確保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相關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42項專利及六項商標，另有五項專利申請及一項商標申請在中國審查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有關程序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龐大。此外，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處理該等知識產權申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並阻礙業務發展。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我們於2019年1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合法註冊兩個中國註冊商標(註冊編號為28909077及28932098)(「類似商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擁有使用該等類似商標的合法權利。然而，類似商標與中國及香港其他建築施工企業所採用者非常相似。一旦得悉我們可能因使用類似商標而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為避免任何有關侵權、商標混淆

風 險 因 素

及對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10月或前後停用類似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註冊商標(類似商標除外)。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類似商標與中國及香港其他建築施工企業所使用者相似而招致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可能性甚微，且合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旗下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旗下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以巨額成本自第三方取得牌照。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境內附屬公司尚未全部或部分繳足註冊資本。倘出現境內附屬公司解散或破產的情況，其股東可能被要求提前繳付相關的未繳出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境內附屬公司尚未全部或部分繳足註冊資本，合計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99百萬元須分別於2033年、2040年、2050年及2060年(視情況而定)繳足；及(ii)餘下待繳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由其各自的股東參照相關附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的各股東對該公司承擔的責任應以其認購的資本為限；(ii)如果本集團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解散或破產，其股東可能被要求提前繳付相關的未繳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般事項」一節。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面臨與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信息系統故障將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將招致額外時間及成本以恢復遺失或損壞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遺失

風險因素

或損壞的資料均可全面恢復，而倘任何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料未能恢復，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尤其是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而該等狀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尤其是業務重點所在的廣東省及河南省)建築業增長，而相關增長則取決於相關規定及政策，例如出台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以推動農村危房改造，加快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設，加快城市中心城區主幹道系統和支線道路系統建設，推動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建設項目產生收益合計人民幣1,330.2百萬元、人民幣1,297.1百萬元、人民幣1,26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7.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9.9%、96.4%、92.0%及9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名義GDP由2018年約人民幣91.9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2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中國建築業產值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1.2萬億元，即2018年至2022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然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或建築消費的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廣東省，而廣東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制於當地經濟狀況。倘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及資本的進行中項目或須暫停或停止，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取付款及收回成本。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儘管中國龍頭建築企業以國有企業為主，惟中國建築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中國建築收益計，私營建築企業佔市場份額約35.2%。按2022年所有私營建築企業所得建築收益計，五大私營建築企業佔市場份額約4.2%。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顯赫的品牌知名度、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又或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因此，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開發卓越服務及產品或適應市場趨勢方面較我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及時交付項目的記錄、多元化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創新及技術能力。競爭壓力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我們須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倘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的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倘我們未能遵守或符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或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處罰、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或被責令暫停業務營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受限於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修訂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我們開展工程的方式、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以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從而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政策或標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確保合規可能招致重大處罰或罰款，並有機會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聲譽受損及未來業務損失。

建築地盤為危機四伏的工作場所，而我們的建設項目經常將僱員、工人及其他人員置於鄰近重型建築設備及機械、移動汽車、高度管制及揮發性材料以及化學過程的位置。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以及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我們依然面臨涉及該等活動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財產及設備損壞或損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涉及分包商的職業安全相關致命事故。有關致命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涉及專業建築分包商的致命事故」一節。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該等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未來業務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建築行業。與一眾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監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全球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令我們的前景面臨不確定因素。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貨幣兌換的相關規定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義務(如支付股份的股息)，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可滿足相關要求。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須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中國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可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受中國法律規限。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累計虧損及分配至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基金)中派付。於某一年度未

風 險 因 素

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眾多方面與香港會計原則不同。

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若干機關登記及／或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有權減免或抵銷有關稅項（包括透過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預扣稅稅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派付股息的公司收取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應符合稅務條約規定的最低比例。任何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中國稅法更新均可能減少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金額。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基於上述變動，我們過往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而股份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性收購、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我們的服務於中國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建造業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包括任何日後[編纂])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編纂]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若干資料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